# 附件3：意向函模板

**关于参与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PFOS）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之电镀行业涉镀铬工业园区进行污水处置系统示范的意向函**

致：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我方已收到并阅读了贵中心发布的《关于征集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PFOS）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下称“项目”）之电镀行业涉镀铬工业园区进行污水处置系统示范的公告》（下称“公告”）。

（企业名称）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公告中关于对意向参与企业的资质要求。（企业名称）有意愿参与项目下示范活动，并承诺按照项目进度要求投入申请赠款资金 不少于13倍的资金和人力物力资源等，作为配套资金。并为项目提供数据和信息用于项目的成效评估。

具体申报材料请见附件

附录1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录2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附录3 企业实施方案要求

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录A：企业或园区基本情况说明**

企业或园区基本情况介绍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名称、所在地、企业形式（有限公司、股份有限、个人独资等）

（2）是否通过相关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包括提供过去十年所有环境相关文件，例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清洁生产审计报告等）

（3）园区镀铬企业数量，产品种类等

（4）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情况，以及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情况

（5）废水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处理出水的去向

（6）如有扩张或置地建立新工厂的意向，请出具相关计划

**附录B：企业或园区资质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如涉及危险废物（复印件）

（3）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及批复文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或意见）

（5）相关环境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报告）

（6）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7）认证情况（如ISO9001， ISO14001， OHSAS 18001，SA8000等）

申报材料按照上述顺序依次排序，规范装订。复印件应能清晰辨识盖章单位及字迹。

**附录C：活动实施方案要求**

电镀企业可申请的示范活动为涉镀铬工业园区进行污水处置系统示范。意向企业应根据示范企业和工业园区筛选标准（征询公告的附件1），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申报，并按照征询公告中附件2中相应工作大纲的要求编写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示范技术方案、时间计划、预算安排等。预算安排应列明配套资金（现金和实物）和拟申请赠款资金的具体数额、比例及拟申请支持的活动。

意向企业请根据示范活动类别根据附件2工作大纲的内容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企业现状介绍

企业的示范方案和主要技术路线图

预计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分析，以及减缓措施

预算表

时间安排

第4点应单独列一个章节，预算表应包括配套资金（现金和实物）和所需赠款的具体安排。